

石港铁路沧州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黄河西路西延、新华西路下穿京沪高铁及石衡沧港城际

铁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石港铁路沧州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黄河西路西延、新华西路下穿京沪高铁及石衡沧港城际铁路工程已由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石港铁路沧州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沧发改投资〔2024〕144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沧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资金来自沧县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工程项目管理部。本次招标项目石港铁路沧州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黄河西路西延、新华西路下穿京沪高铁及石衡沧港城际铁路工程第三方监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1）新华西路工程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50km/h，道路红线宽度60m（一期实施断面宽度为55m）。1) 新华西路下穿京沪高铁涉铁段工程范围为：K0+115～K0+230（含U槽两端特殊路基处理过渡段）。道路与京沪高铁交叉点里程关系：京沪高铁K209+439.5=新华西路左幅K0+168.3；京沪高铁K209+427=新华西路右幅K0+167.3。2) 新华西路下穿石港铁路涉铁段工程范围为：K0+347～K0+460（含桩板两端特殊路基处理过渡段）。道路与石港铁路交叉点里程关系：石港铁路DIK134+526.164=新华西路左幅K0+404.908；石港铁路DIK134+538.664=新华西路右幅K0+404.927。（2）黄河西路工程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八车道（下穿铁路位置缩窄为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km/h，道路红线宽度70m（一期实施断面宽度为55m）。1) 黄河西路下穿京沪高铁涉铁段工程范围为：道路左幅ZK0+339.4～ZK0+418.9（含桩板两端特殊路基处理过渡段）、道路右幅YK0+334.2～YK0+411.7（含桩板两端特殊路基处理过渡段）。道路与京沪高铁交叉点里程关系：京沪高铁K212+655=黄河西路左幅ZK0+393.062；京沪高铁K212+640=黄河西

路右幅YK0+394.625。2) 黄河西路下穿石港铁路涉铁段工程范围为: 道路左幅ZK0+418.9~ZK0+605.4(含桩板两端特殊路基处理过渡段)、道路右幅YK0+411.7~YK0+595.2(含桩板两端特殊路基处理过渡段)。道路与石港铁路交叉点里程关系: 石港铁路动走线左线DDIK0+941=黄河西路左幅ZK0+444.446; 石港铁路动走线左线DDIK0+927=黄河西路右幅YK0+440.821; 石港铁路主线DK131+260=黄河西路左幅ZK0+463.578; 石港铁路主线DK131+274=黄河西路右幅YK0+459.842; 石港铁路动走线右线DDIK0+795=黄河西路左幅ZK0+547.905; 石港铁路动走线右线DDIK0+781=黄河西路右幅YK0+541.790。(由于平台格式原因,项目建设规模详见附件)。

招标范围及内容: 1. 新华西路下穿京沪高铁青沧特大桥831#墩~833#墩处及临近区域; 下穿石港铁路郭庄跨朔黄铁路特大桥7#~9#墩处及临近区域。铁路桥墩顺桥向水平位移、横桥向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 京沪高铁影响段落轨道几何尺寸测量。2. 黄河西路下穿京沪高铁沧德特大桥17#~19#墩处及临近区域; 石港铁路东庄跨京台高速公路特大桥 462#~466#墩处及临近区域、动车走行线左线特大桥 7#~11#墩处及临近区域、动车走行线右线特大桥 9#~13#墩处及临近区域。铁路桥墩顺桥向水平位移横桥向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 京沪高铁影响段落轨道几何尺寸测量。采用自动化全站仪及棱镜、智能轨道检测车等设备, 对上述监测范围的监测内容进行实施; 第三方监测内容、方式、时间等具体以国铁集团、北京局集团公司和相关设备站段规定以及安评报告要求为准。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号: XCTLJC

2.1 XCTLJC, 工程数量为: 该区域的地面沉降; 轨道水平位移及竖向沉降、轨道几何尺寸测量; 接触网设备变化; 桥墩水平位移和竖向沉降等监测工作, 里程/范围: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标段编号: XCTLJC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内(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完成的监测项目: 1) 完成至少一项市政道路或公路工程下穿铁路工程监测业绩; 2) 具备铁路营业线监测业绩。

(3)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年龄不超过65岁, 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的监测工作经验, 具有较高的现场监测水平。具有铁路营业线第三方监测技术或管理工作业绩。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记录,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且能够提供本企业上一年连续社保记录。

(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5) 其他资格要求: 1)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22年~2024)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600万元, 财务状况良好, 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2) 信誉要求: 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3) 利益关系要求: 投标人不得与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或利益关系。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服务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 投标人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5年10月13日 10:00 至 2025年10月20日 10:00， 登录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其他要求：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5年11月06日 08:30:00 至 2025年11月06日 09:30:0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11月06日 09:30:00。

5.2 递交方式： 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指定开标室（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递交说明： 投标人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工程项目管理部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路100号
邮编：050000
联系人：陈西、苏海霞
电话：19110411425、0311-87921657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收款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dc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10月11日